

第一屆平實排球協會盃



秩 序 冊

時間：109年11月28日、29日

地點：臺南市中山國中-中山館

【第一屆平實排球協會盃】競賽章程

一. 宗旨：推廣全民排球運動，聯絡會員感情，宣導協會認養平實營區排球場願景；並延續兩屆臺南市民樂活盃精神，響應地方體育賽事，提倡樂活、健康、休閒，以球會友的理念，期許成為常年正式賽事之目標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王定宇立法委員服務處、
郭鴻儀議員服務處

三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平實排球協會

四.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中山國中、可樂貓服裝工作室、細菌設計

五. 比賽地點：中山館室內球場

六. 比賽時間：109年11月28、29日(六、日)

七.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109年10月26日起至11月8日止，

於【盃賽網】報名並填寫隊員姓名，屬會員者請在姓名旁邊註記所屬編號（此舉方便協會確認報名費用抵扣，一位會員可抵扣報名費200元，以此類推）。

註1. 隊員名單於11月20日 AM10:00-21日 AM 10:00開放修改，逾時不候；超過修改時間要求改名單者，均酌收工本費：100元/位。

註2. 名單上一開始有會員編號的球員，爾後改成非會員的話，則主辦單位得以要求補繳前面所抵扣的報名費用。

(大會保有權利在各組額滿，即提前截止報名)

八. 比賽組別：**(各組報名未滿4隊則取消)**

[1] 社會男子組六人制-9隊 (網高243公分)。

[2] 社會女子組六人制-9隊 (網高224公分)。

[3] 樂活健康組九人制-6隊 (網高235公分)。

附註：視報名情況增減各組參賽隊伍數；大會保有主、協辦單位以及協會理監事之隊伍優先報名成功之權利。

九. 本次比賽報名費用：

★社男組、社女組、樂活九人制組：每隊2000元整。

(1) 填單匯款或 ATM、網路銀行轉帳至第一銀行(007)帳號604-10-130439，

戶名：臺南市平實排球協會，完成報名。

茲因報名費抵扣後有所差異，請靜待網路公告後再行匯款，所以需經由主辦單位確認過後，公告各隊應匯款金額。

※公告網頁如下，敬請注意：

【I. 盃賽網】網站與【II. 臺南市平實排球協會】FB 粉絲專頁同時公布報名成功隊伍，該隊伍必須在兩天內完成匯款，逾時則取消資格，由候補隊伍代之。

(2) 完成匯款 or 轉帳後，請到【臺南市平實排球協會】FB 粉絲專頁私訊該隊伍、組別名稱，匯款人姓名(填匯款單者)或轉帳帳號後5碼，供查核是否入帳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-1：預賽時，參賽各隊需派隨隊裁判二名以擔任主副審，且找人翻計分牌（隨隊裁判不一定需具備執照，可由比賽球員擔任），大會不提供哨子，請務必自備。完成大會所安排的裁判場次，且登記該場次分數。進入複、決賽的隊伍大會聘請專業裁判。

九-2：不履行裁判義務隊伍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以及全部賽程，且不退回報名費。

九-3：若不便執行裁判事務，也可在報名時委託大會裁判完成此義務，但每場次酌收 800 元費用。

十. 參加資格：

本次活動旨在增進會員愛好排球之情誼，鼓勵提昇地方排球風氣，達到樂活、健康、休閒之效，故規定以下資格符合者報名參賽。

(1) 社男組、社女組：自由組隊參加（務必詳閱下列備註事項）。

(2) 樂活九人制組：男子年齡限制為73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，女子年齡不限制。

(3) 已報名社男組、社女組亦可參加樂活九人制組。

（會員抵扣報名費200元僅限一次）

【註1】：同組別不可跨隊報名，一人僅限報名一隊。

【註2】：現役或曾經為企聯選手、成人（含沙排）國手、亞青（含青少年）國手者，一律謝絕參賽。

★樂活健康組50歲以上球員則無上述限制。

【註3】：每位球員只能報一隊，若重複報名者，以第一場出賽為始終隊，違者被對手檢舉，該名球員取消所有參賽。

十一. 賽程皆為一場50分制（無第三局制度），25分換邊，優先取得50分者為獲勝隊伍，無延長或領先2分之規定。按照報名隊伍多寡排定賽程時，可能會有所變動，詳情於活動前三日公告為準。

十二. 比賽規則及用球：

(1) 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【本次活動不採用雙自由球員】

(2) 本次活動採用 Mikasa V300W 皮球。

十三. 運動員須知：

參加比賽的球員除遵照大會競賽章程及排協審定之排球規則外，更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比賽當天請自行提前**30分鐘**到場，派代表告知大會並完成簽名報到。隨身攜帶**本國身分證、護照/駕照/有照片之健保卡/外籍人士則必須為護照**，於開賽前備查，證件均以**正本**為憑。
到場時，向大會報到一次即可，領取**報名費收據並簽名**，若有需要秩序冊的隊伍，可於活動前二日，至【盃賽網】或【臺南市平實排球協會】FB 粉專下載電子版。無須檢錄各隊職員相關證件，然開賽前遇對手要求審查球員資格未過者（無法提供上述證件），該場賽程不得下場參賽。
2. 遵從判決：如有異議，除場上隊長外，其他人不得質詢。
3. 本次比賽主要以球會友暨推廣為主，請各隊多能體恤裁判之辛苦，務必服從判決，並享受比賽，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端。
如與隨隊或大會裁判及對手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，情節嚴重者（如：以

不雅字眼辱罵、做出肢體侵犯之暴力動作、挑釁對手、裁判致使衝突），裁判當依情況給出黃紅牌以示警告或驅逐出場，且大會可做出最後裁決（繼續或沒收比賽）。

4. 已經開賽後**10**分鐘內未到場地者，隨即沒收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5. 查驗對方球員身份時，**請開賽前自行向裁判提出要求**；一經開賽後，再提出質疑者**視同無效**，比賽仍需持續進行。
- ★比賽進行前，凡被查出不符規定之球員（如：未在名單上者、重複跨隊出賽者、企聯或國手者），一律禁止其上場，但當次比賽之隊伍仍可繼續上場比賽，故不影響隊伍之權益。
6. 允許自由球員（1位）上場，但球衣須與其他球員不同。各球員球衣上都必須要有明顯可分辨的背號【數字1-20號】，且**同款式同顏色衣服**為主（褲子、襪子不在此限），違者則無法下場參賽，不得異議。
7. 各場比賽前**沒有**練球時間3分鐘，但可共同練三球，請特別注意此細節。
8. 大會有權協調各候賽隊伍，更改比賽場地，以確保賽程進度不落後；關於此點，希請各隊體諒。

十四. 附則：

1. 預賽採分組競賽，視報名隊伍數排定賽程。為求得各場次順利進行不推遲，僅列第一場開賽時間 AM8:30，後續賽程特意不安排比賽表訂時間，但會羅列各場次大致時刻以供參考之用，因此請多加留意正在進行中的賽程，以銜接並確保自身隊伍的出賽權益。
2. 每隊每局可有**2**次暫停(30秒)。
3. 每隊上下半局各有**6**次換人機會。

4. 本次活動規則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修正之，依比賽當天所發給秩序冊為最終準則。

十五. 本次預賽採全數晉級制：

分組預賽遇勝場數相同時，**比總失分，失分少者排序越前面。**

十六. 獎勵辦法：【獎勵以最終核准參賽隊伍數而有所變更，請見秩序冊為準】

社男、社女組、樂活九人制組取前四名頒獎。

冠軍—獎盃乙座。亞軍—獎盃乙座。

季軍—獎盃乙座。殿軍—獎盃乙座。

十七. 場地維護與小叮嚀：

- (1) 請各隊在比賽結束離開前，能把周圍的垃圾或廢棄物給清理乾淨並自行帶出校外，且自主做好資源回收、垃圾分類，還給協辦學校一個整潔的場地。如使用學校提供的椅子或其他物品也請歸還原位，感謝配合。
- (2) 若在學校建物騎樓、穿堂、中山館內一、二樓休息之隊伍，請務必在離開前清除垃圾，並整理弄髒之處，恢復乾淨原貌。大會人力有限，僅能顧到跟學校租借之區域(球場)，故極力需要大家的配合。
- (3) 請不要把垃圾或可回收物丟棄在廁所或隨處亂丟，這樣會造成大會的困擾，也影響了環境整潔；有抽煙的球員或眷屬、朋友更不可在球場內、校園及其周圍(含人行道上)吸煙，除維護環境外，亦在保護不抽煙者【不吸二手煙】的權益，也可避免觸犯【菸害防制法】而被檢舉。
- (4) 比賽場上務必穿著運動鞋或排球鞋，不可穿著拖鞋，高跟鞋，釘鞋或其他對場地有害之鞋類上場比賽，更不可赤腳打球，以免受傷。
- (5) 協辦學校之場地與校園設備、建物皆屬公物，切勿有破壞行為。倘若參賽球員(或到場觀賽的眷屬、友人)有蓄意破壞行為被校方發現並求償時，請自行承擔責任，一切賠償歸屬均與【臺南市平實排球協會盃】主協辦暨指導單位無關。
- (6) 本次活動在中山館，早上未開館門前，請勿私自攀牆進入，亦不能從南寧街校門口進出，若造成協辦學校安全管理之困擾，違者取消賽程乙次。
- (7) 汽、機車請停放在學校外面無違規之處，以免被拖吊而得不償失；比賽當日中山國中未開放汽、機車進入校內停放。
- (8) 大會不提供任何保險，請參賽人員注意前往中山館途中行車及比賽時的自身安全。

(9) 請各隊自備飲水，大會不提供外，也不負責幫忙代訂飲料或餐點。

(10) 疫情期間，防疫依照市政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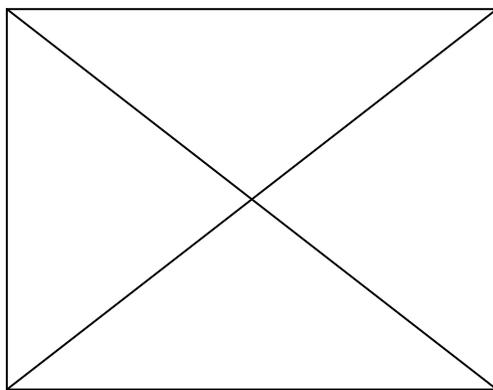
十八. 各隊分組及複、決賽程：

九人制預賽暨決賽賽程

預賽

A 歡樂家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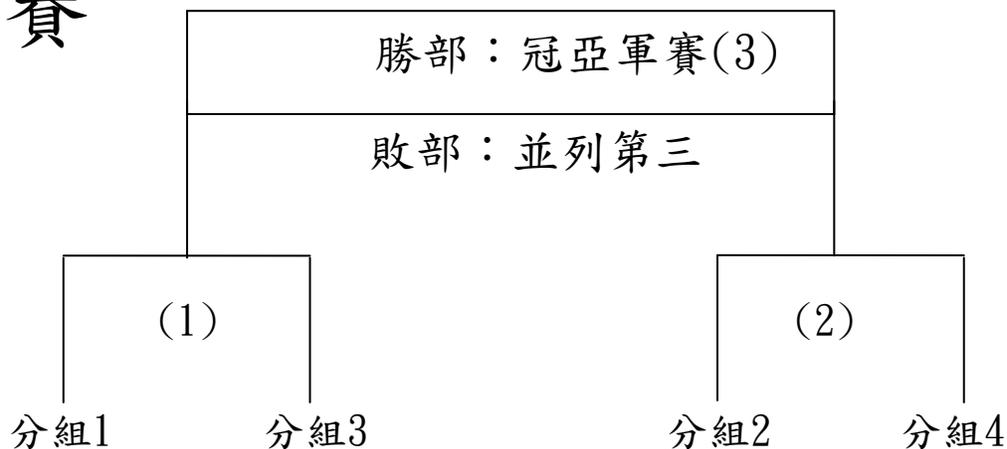
C 可樂貓



B 新市球友

D 崇友實業

決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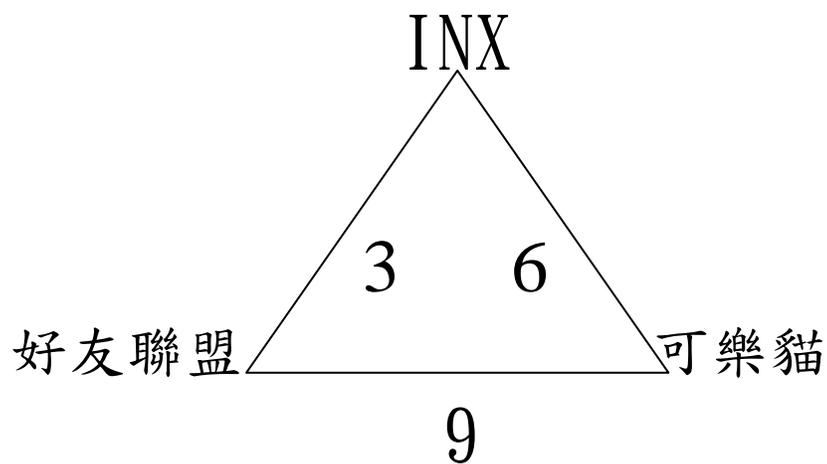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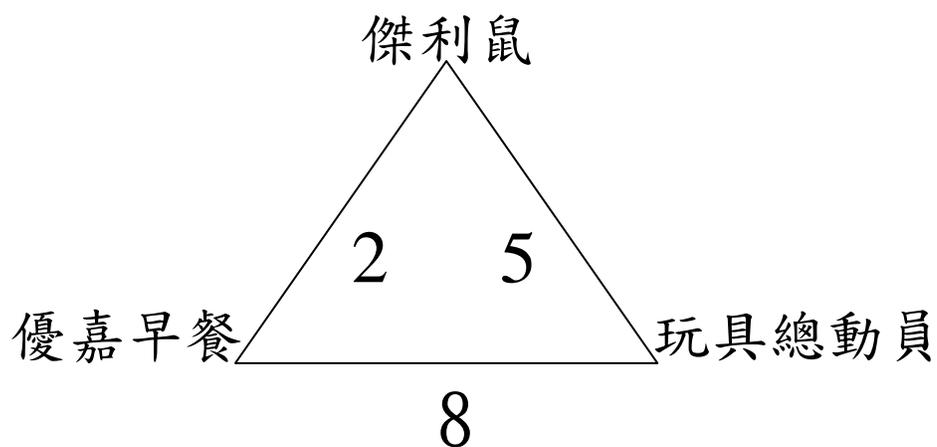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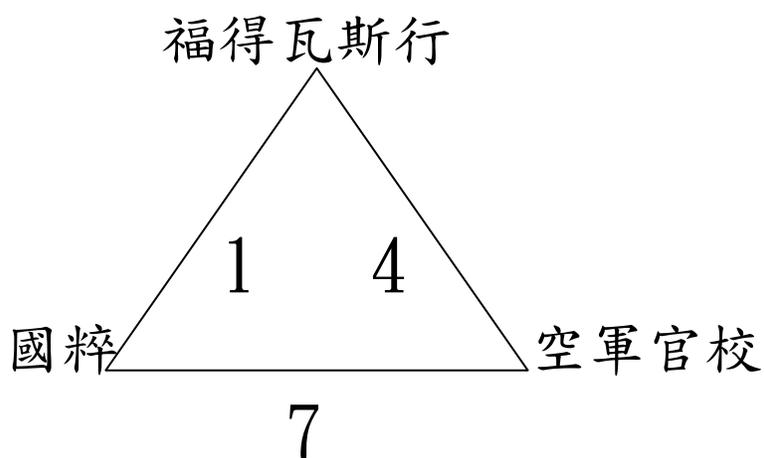


組別	隊伍：隊伍	時間-場別	裁判
玖人-1	歡樂家族：新市球友	開賽時間08:30-甲場	大會
玖人-2	可樂貓：崇友實業	參考時間09:10-甲場	大會
開幕典禮		10:30	
玖人-3	歡樂家族：崇友實業	參考時間11:00-甲場	大會
玖人-4	新市球友：可樂貓	參考時間11:40-甲場	大會
玖人-5	歡樂家族：可樂貓	參考時間12:20-甲場	大會
玖人-6	新市球友：崇友實業	參考時間13:00-甲場	大會
決賽 (1)	:	參考時間13:20-甲場	大會
決賽 (2)	:	參考時間14:00-甲場	大會
冠亞賽 (3)	:	參考時間15:00-甲場	大會
頒獎		參考時間15:50 甲場檢錄台前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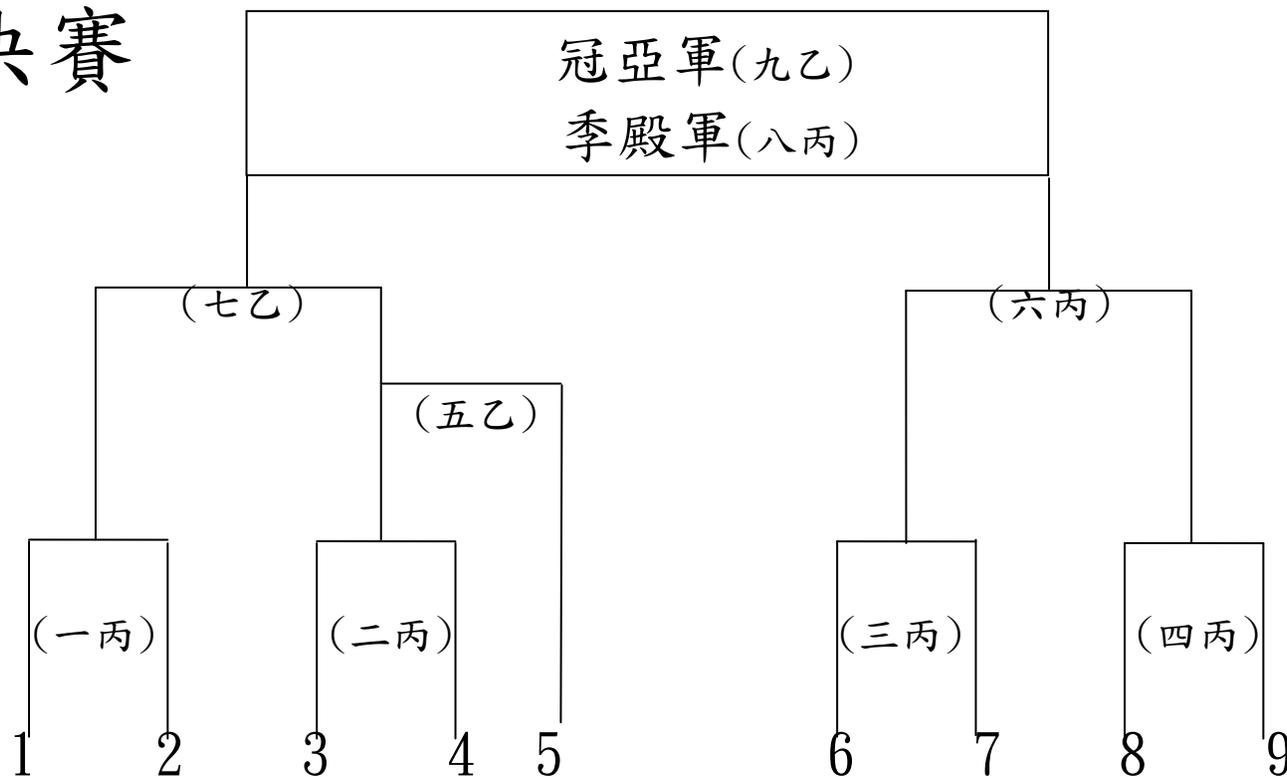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預賽每場50分，無 Deuce。
決賽每場40分，有 Deuce。
預賽25分換邊。決賽20分換邊。

社男組預賽暨決賽賽程

預賽



決賽



分組第一:抽1、6、9

分組第二:抽4、5、8

分組第三:抽2、3、7

組別	時間	場別	裁判
社男-預1	開賽時間08:30	丙場	傑利鼠
社男-預2	參考時間09:20	丙場	INX
開幕典禮		10:30	
社男-預3	參考時間11:00	丙場	福得瓦斯行
社男-預4	參考時間11:50	丙場	玩具總動員
社男-預5	參考時間12:40	丙場	可樂貓
社男-預6	參考時間13:20	丙場	空軍官校
社男-預7	參考時間14:00	丙場	優嘉早餐
社男-預8	參考時間14:40	丙場	好友聯盟
社男-預9	參考時間15:20	丙場	國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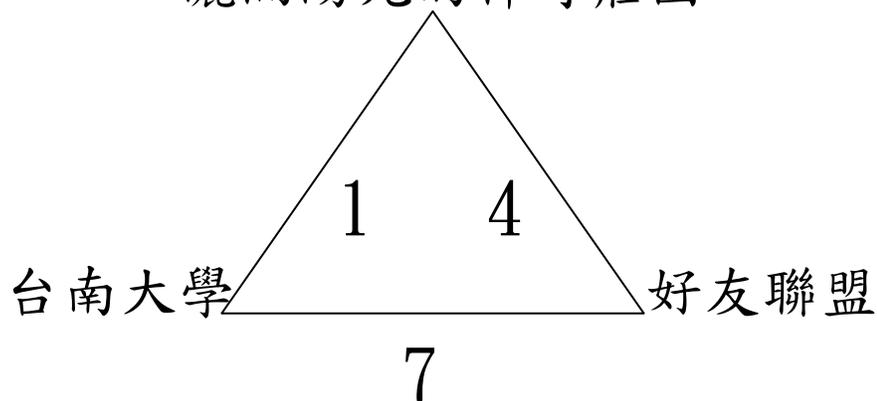
組別	時間	場別	裁判
社男-決1	開賽時間08:30	丙場	大會
社男-決2	參考時間09:20	丙場	大會
社男-決3	參考時間10:10	丙場	大會
社男-決4	參考時間11:00	丙場	大會
★休息時間★	11:50-12:30		
社男-決5	參考時間12:30	乙場	大會
社男-決6	參考時間12:30	丙場	大會
社男-決7	參考時間13:20	乙場	大會
社男-決8	參考時間14:30	丙場	大會
社男-決9	參考時間14:30	乙場	大會
★頒獎★	參考時間15:30	甲場檢錄台前	

註：預、決賽每場50分，無 Deuce。
預、決賽25分換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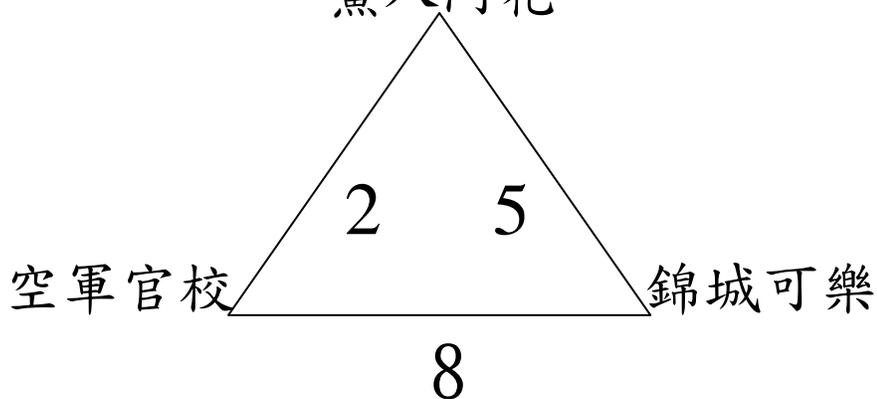
社女組預賽暨決賽賽程

預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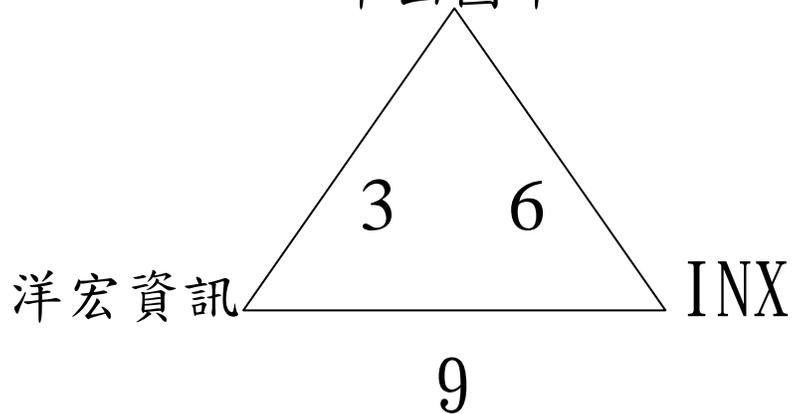
灑滿陽光的神奇莊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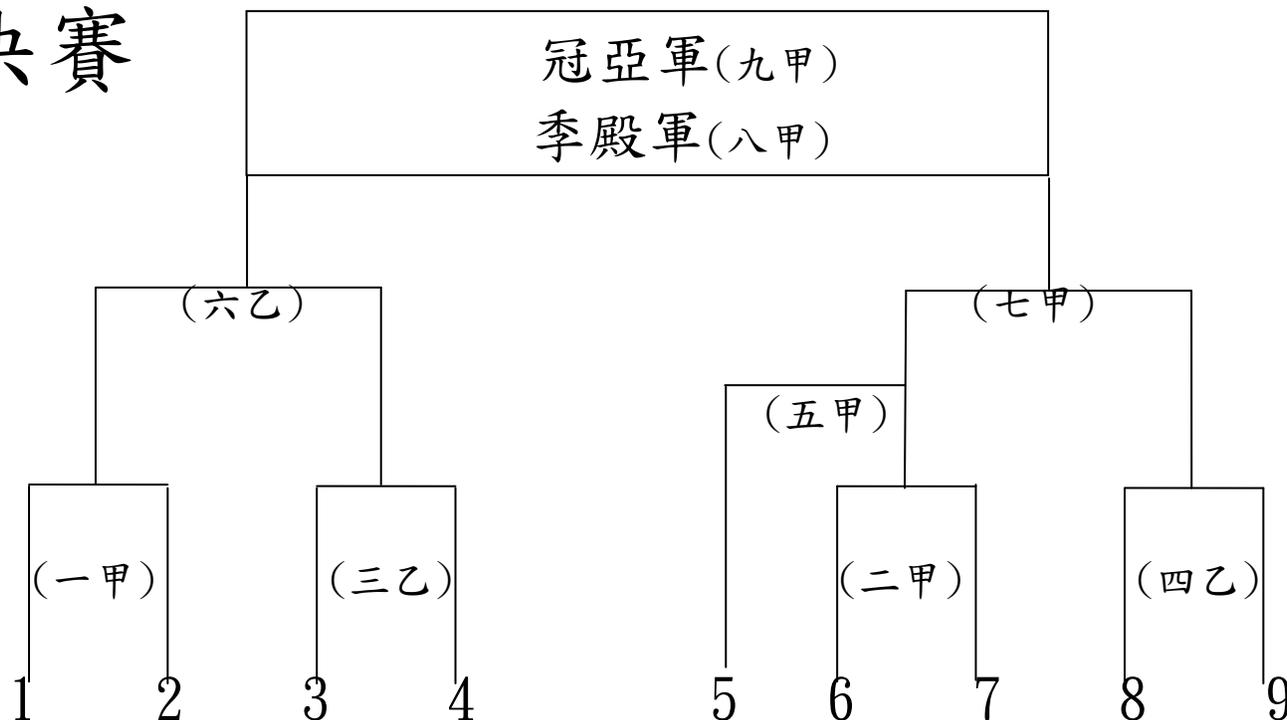
鯊八阿花



中山國中



決賽



分組第一:抽1、4、9

分組第二:抽2、5、6

分組第三:抽3、7、8

組別	時間	場別	裁判
社女-預1	開賽時間08:30	乙場	鯊八阿花
社女-預2	參考時間09:20	乙場	中山國中
開幕典禮		10:30	
社女-預3	參考時間11:00	乙場	灑滿陽光的神奇莊園
社女-預4	參考時間11:50	乙場	錦城可樂
社女-預5	參考時間12:40	乙場	INX
社女-預6	參考時間13:20	乙場	好友聯盟
社女-預7	參考時間14:00	乙場	空軍官校
社女-預8	參考時間14:40	乙場	洋宏資訊
社女-預9	參考時間15:20	乙場	台南大學

組別	時間	場別	裁判
社女-決1	開賽時間08:30	甲場	大會
社女-決2	開賽時間08:30	乙場	大會
社女-決3	參考時間09:20	甲場	大會
社女-決4	參考時間09:20	乙場	大會
社女-決5	參考時間10:10	甲場	大會
社女-決6	參考時間10:10	乙場	大會
社女-決7	參考時間11:00	甲場	大會
★休息時間★	11:50-12:30		
社女-決8	參考時間12:30	甲場	大會
社女-決9	參考時間13:20	甲場	大會
★頒獎★	參考時間14:30	甲場檢錄台前	

註：預、決賽每場50分，無 Deuce。
預、決賽25分換邊。

特別感謝：

一、

王定宇 立法委員服務處

特別贊助大會工作人員20箱飲用水

二、

七股黑面文蛤/藍領工作魚

郭永慶 理事

帝郎企業

蔡家齊 理事

崇友實業 工程師

黃信雄 常務監事

熱血排球人

王奕凱 會員

熱心排球人

于豪正 先生

可樂貓服裝工作室

黃典章 王怡文 會員

共同贊助比賽用皮球共 6 顆 (Mikasa V300W)

三、

感謝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 協辦本屆排球賽事

感謝 金慶儒老師暨女排校隊 熱心協助活動籌備

**臺南市平實排球協會
理事長 姜丁引**

附錄：

正本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94875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實施本市防疫新生活，公告本市實名（聯）制之防疫措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場所或活動：
 - (一)公務機關洽公。
 - (二)醫院及長照機構探病或探視。
 - (三)娛樂業消費，娛樂場所定義說明：
 - 1、視聽歌唱業：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。
 - 2、理髮業：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，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。
 - 3、三溫暖業：指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烤設備，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。
 - 4、舞廳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。
 - 5、舞場業：指提供場所，不備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。

6、酒家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。

7、酒吧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。

8、特種咖啡茶室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。

- (四)團體旅遊活動。
- (五)藝文活動室內場所。
- (六)宗教遶境活動。
- (七)占用道路活動（例如辦桌等）。

三、防疫措施：

- (一)民眾至本市上開場所或於本市參與活動，應配合實名（聯）制之防疫措施，各場所管理者或活動主辦者並應採行。
 - (二)指定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應採取實名（聯）制登記（登記入場時間、人員姓名與連絡電話），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，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。
- 四、指定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違反上開實名（聯）制登記措施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陳怡

***We Don't Stop Playing
Volleyball 'cause We Get Old***

***We Get Old 'cause
We Stop Playing Volleyball***
